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一、目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特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1、適用對象如下：

-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且未就業者。
-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曾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職業訓練（以合於本方案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為限），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2、前目(1)適用對象，參加本方案公告日起開訓、在訓或結訓之下列職業訓練班隊之一，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自辦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
- (2)職訓中心及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委託機構所辦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
- (3)輔導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所辦產訓合作班隊。
- (4)參加輔導會公告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適用班隊。

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之認定，須符合職業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 3、申請人須於職業訓練結訓(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早就業之申請人需取得訓練單位所開立之訓練及提早就業證明)次日起四個月內就業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學校(下稱就業機構)，並於就業日起算，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三十五小時者，不在此限，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受僱者依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 (2)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 (3)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日之認定，自申請人到職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4、領取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
- 5、未接受輔導會安置就養。
- 6、就業於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非投保於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二)申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1、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

兵，且失業期間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或屬非自願離職者。

(2)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且於服役期

滿次日起一個月內之新退官兵。

2、申請人應於本方案公告日起，經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查有推介成功結案紀錄(標準如附件一)，自就業日起算，在同一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三十五小時者，不在此限，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受僱者依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日之認定，自申請人到職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3、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

4、未接受輔導會安置就養。

5、就業於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非投保於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三、穩定津貼發給額度及期間：

(一)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 1、至多以十二個月份數為限。
-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 3、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二)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 1、至多以十二個月份數為限。
-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 3、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四、申請方式：

(一)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方式：

- 1、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申請條件，並自就業日起算(職業訓練期間所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不列計本方案就業期間)，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三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津貼申請。
- 2、申請人符合前目條件者，持續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後續申請方式如下：
 - (1) 就業每再滿三個月，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津貼申請。
 - (2) 就業未再滿三個月離職，但滿一個月以上，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足月之津貼申請。

- 3、申請人於領取本項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但屬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義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二個月內再就業或再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申請條件)，須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後，於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 4、申請人在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之津貼，各次申請得合併提出，最後一次申請須在就業達第十二個月期滿日或離職日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提出。

(二)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方式：

- 1、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並自就業日起算，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三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津貼申請。
- 2、申請人符合前目條件者，持續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後續申請方式如下：
 - (1)就業每再滿三個月，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津貼申請。
 - (2)就業未再滿三個月離職，但滿一個月以上，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足月之津貼申請。
- 3、申請人於領取本項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但屬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義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二個月內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查有推介成功結案紀錄，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三

個月後，於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 4、申請人在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之津貼，各次申請得合併提出，最後一次申請須在就業達第十二個月期滿日或離職日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提出。

(三)依本方案規定領取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之月份數應合併計算，每人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且申請人於就業期間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津貼申請規定，僅得提出一項津貼申請。

五、申請就業穩定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各榮服處提出：

(一)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輔導會、職訓中心、榮服處、辦理職業訓練(委託)機構或輔導會公告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適用班隊所開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早就業者，檢附訓練及提早就業證明文件影本)，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免附。

(三)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四)職訓中心或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推介就業介紹卡所登載推介機構與申請人就業機構一致，且就業同一就業機構應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後續提出申請免附)，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免附。

(五)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

(六)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格式參考勞動部離職證明書範本；非自願離職者檢附)。

(七)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2)及第二目(4)申請者，須檢附全日制班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五)。

六、審查方式：

榮服處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如須補正，經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經榮服處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七、查核事項：

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輔導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得請申請人提供就業佐證資料，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八、依本方案申請穩定津貼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榮服處不予發給穩定津貼；已發給者，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重複申領。

(三)為就業機構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查核。

(五)於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就業。(非自願離職者不受本項限制)

(六)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另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

(七)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八)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九、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輔導會得視預算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發給穩定津貼或停止本方案。

十、本方案原則試辦一年，公告停止日前依本方案規定職訓或就業，並於本方案公告停止日仍屬在訓或已就業狀態者，後續在同一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三個月，仍得於次月起依本方案規定申請三個月穩定津貼，於上述機構就業不中斷(屬非自願離職者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辦理)，後續申請方式如下：

(一)就業每再滿三個月，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穩定津貼申請。

(二)就業未再滿三個月離職，但滿一個月以上，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足月之穩定津貼申請。

最後一次申請須在就業達第十二個月期滿日或離職日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提出。

穩定就業津貼推介成功結案紀錄標準如下：

附件一

- 一、申請人向榮服處或職訓中心辦理求職登記開案(本方案公告日前已開案尚未推介成功者亦適用本方案)，經就業諮詢評估，發給推介就業介紹卡進行職缺媒合，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輔導歷程中留有相關紀錄。
- 二、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推介翌日起，應以電話、親訪等方式追蹤申請人就業狀態，錄用者經查詢申請人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或符合本方案問答集所定情形)，以其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於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完成推介就業結案歸檔作業。
- 三、申請人應妥善保留就業介紹卡，於申請穩定津貼時一併檢附(就業同一就業機構應於第一次提出申請時檢附，後續提出申請免附)，受理申請榮服處應檢視就業介紹卡中所登載推介日期、推介機構等資訊，是否與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登載紀錄及投保資料一致，以完成推介就業程序。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附件二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個案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退除役官兵身分別	☐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參加職訓前是否為無業狀態	☐ 是 ☐ 否 ☐ 屆退參訓官兵		所參加職訓辦訓單位						
職訓班隊名稱	(須為全日制班隊)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就業身分別	☐ 雇主 ☐ 受僱者					就業(上工)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必填欄位)								
檢附文件	☐ 1.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 2. 職業訓練結訓或訓練期間證明文件影本(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提早就業者檢附訓練及提早就業證明文件影本) ☐ 3.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 4.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 5.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者檢附) ☐ 6. 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2)及第二目(4)申請者，須檢附全日制班隊證明文件。								
申請期間與金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_____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_____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_____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_____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期間出勤情形	月份數	每日工時	期間出勤	請假情況			平均每週工時35小時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切結及領據	1. 本人非為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或已於現職單位、同一代表人之單位離職滿1年以上。 3. 本人確實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35小時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4.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定。 5. 穩定津貼發給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 本人未有不實或重複申領之情形。 7. 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本人同意提供就業佐證資料，且不規避、妨礙或拒絕。 8. 本人確實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未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 9. 本人未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10.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____ (受理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附件三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個案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址						身分別	☐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失 業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前失業已達一個月以上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就業(上工)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單 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必填欄位)						
檢 附 文 件	☐ 1.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 2.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 3. 職訓中心或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推介就業介紹卡所登載推介機構與申請人就業機構一致) ☐ 4.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 5.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者檢附)						
申請期間與金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申請期間 出勤情形	月 份 數	每 日 工 時	期 間 出 勤	請假情況			平均每週工時 35 小時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第 個 月	時	日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 以上 ☐ 以下
切 結 及 領 據	1.本人非為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或已於現職單位、同一代表人之單位離職滿1年以上。 3.本人確實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35小時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4.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定。 5.穩定津貼發給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本人未有不實或重覆申領之情形。 7.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本人同意提供就業佐證資料，且不規避、妨礙或拒絕。 8.本人確實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未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 9.本人未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10.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受理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 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請就業穩定津貼，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____（受理單位）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資料。

一、對象：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者，需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及職訓中心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資料，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三、保密：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日制班隊證明

學員_____ (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參加本職業訓練機構_____ (機構名稱) 所辦全日制班隊，並瞭解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之認定，須符合職業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所辦班隊名稱等資料如下：

一、職業訓練班隊名稱：_____。

二、訓練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結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如有不實，申請人及本職業訓練機構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證明為憑。

申請人簽名：

職業訓練機構證明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